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 dacheng.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会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隆达股份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浦益龙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和列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合计157,56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319,579,289股的49.3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浦益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关于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关于提名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关于提名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姜周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关于提名孙文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会未提出新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三项，表决结果如下：

1、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浦益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909	99.8105	是
1.02	《关于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909	99.8105	是
1.03	《关于提名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09	99.8104	是
1.04	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09	99.8104	是
1.05	《关于提名王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09	99.8104	是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姜周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264,849	99.8104	是
2.02	《关于提名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64,849	99.8104	是
2.03	《关于提名孙文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7,256,738	99.8053	是

2、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俊

经办律师：

范建红　律师

经办律师：

宋欣豪　律师

2026 年 11 月 19 日